

确 认 函 回 执

我行作为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知悉并同意你司在《关于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函》（编号：201803）中所提及的相关合同条款的变更，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位置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1	第四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0个计划月度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满后5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2018年3月开放期后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0个计划月度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满后5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2018年3月开放期后，本集合计划每满1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月度对应日后的首2个</p>



		<p>延)。其中,前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p>	<p>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p>
2	<p>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2018年3月开放期后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2018年3月开放期后,本集合计划每满1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月度对应日后的首2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3	<p>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p>

	<p>集合计划的退出”</p>	<p>延),其中前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自本集合计划2018年3月开放期后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期顺延),其中前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自本集合计划2018年3月开放期后,每满1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月度对应日后的首2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p>
<p>4</p>	<p>第十五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将依託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主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同时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科学合理的配置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绝对收益。</p>	<p>本集合计划将依託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科学合理的配置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绝对收益。</p>
<p>5</p>	<p>第十五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p>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以定向增发股票为主,同时兼顾新股申购、二级市场破发行价、破增发价、破股权激励价以及其他二级市场的投资机会。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对定向</p>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以二级市场股票为主,同时兼顾定向增发、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其他投资机会。管理人将通过调研深入了解投资股票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精选行业和个股,在进行全面和深入</p>

	增发价格的合理性做出判断，并结合上市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在进行全面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收益。	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收益。
6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依次相应变更。	



请贵司按照本计划约定就本次变更事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本计划委托人、贵司、我行之间与本次合同变更有关的纠纷，均由贵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特此函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盖章）

2018年3月7日

